

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

河江东办函〔2023〕49号

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调整江东新区 区级河长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新区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新区党委、管委会同意，决定对江东新区区级河长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区级河长人员如下：

一、区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第一总河长：朱永生（新区党委书记）

总河长：杨志（新区党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）

副总河长：巫志宏（新区党委副书记）

朱文东（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欧阳勇（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局长）

黄志辉（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）

孙伟兵（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）

二、区级负责河流河长

序号	区级河长	职务	负责河流
1	朱永生	新区党委书记	东江
2	杨志	新区党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	秋香江
3	巫志宏	新区党委副书记	柏埔河
4	朱文东	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	义容河
5	孙伟兵	新区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	新坑水库（水）

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